



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 108課綱總綱修正說明

教育部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
第1100016363B號令修正發布



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

型 課程類別		學校類	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 校	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	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	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 校	
部 定 必 修	一般科目 (包含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核心 34 學分)		原66-76學分	68-78 學分	50 學分	增加2學分 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	
	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		原111-136學分	45-60 學分	—		
	學分數		120 學分	113-138 學分	50 學分		50 學分
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	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	校訂必修	校訂學分數 降2學分 (原 44-81學分)	42-79 學分 (各校須訂定 2-6 學分專題 實作為校訂必 修科目)	校 訂	必 修	
					4-12 學分 一般科目	45-60 學分 核心科目	
					校訂選修 120-128 學分		
	學分數			42-79 學分	132 學分	132 學分	每週節數 為30-32節
	應修習學分數 (每週節數)		部定+校必 上限160學分不變	180-192 學分 (30-32 節)	182 學分 (30-32 節)	182 學分 (30-32 節)	團體活動上限 降為17節 (原12-18節)
	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(六學期每週單位合 計)			2-3 節 (12-18 節)	2-3 節 (12-17 節)	2-3 節 (12-17 節)	
	每週彈性學習時間* (六學期每週單位合 計)			0-2 節 (4-12 節)	1-3 節 (11-16 節)	1-3 節 (11-16 節)	彈性學習時間 最低降為11節 (原12-18節)
	每週總上課節數			35 節	35 節	35 節	

109學年度技術型高中部定+校訂開設學分統計表

學分數	180	181	182	183	184	185	186	188	190	191	192	總計
科別數	62	1	18	1	32	2	1059	70	43	3	207	1498
比例 %							70.6				13.8	
團體活動 18節							1037					
彈性時間 6節												

調整原則

- 1.部定+校必 上限160學分不變
- 2.部定+校訂 上限不得超過192學分
- 3.在團體活動和彈性學習時間規定的節數上、下限中，學校可自行調配，三年上課總節數為210節。

學校課程計畫可行方法建議

學校目前課程計畫

$$186+18+6=210$$

調整方法一：186→186
(刪校訂2學分)

團體活動維持18 彈性學習維持6

調整方法二：186→188

團體活動調降18→16

彈性學習維持6

(注意:部定+校必 ≤ 160 學分)

調整方法三：186→188

團體活動維持18

彈性學習6→4

(注意:部定+校必 ≤ 160 學分)

學校目前課程計畫

$$192+12+6=210$$

調整方法一：192→192
(刪校訂2學分)

團體活動維持12 彈性學習維持6
(注意:部定+校必 ≤ 160 學分)

調整方法二：192→192
(刪校訂2學分)

團體活動調高 12→13

彈性學習調降 6→5

(注意:部定+校必 ≤ 160 學分)

調整方法三：192→192
(刪校訂2學分)

團體活動調高 12→14

彈性學習調降 6→4

(注意:部定+校必 ≤ 160 學分)

調
整
可
行
方
法
建
議